

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106 年全國聽障運動傷害防護研習會實施計畫書
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0 月 0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60026492 號函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運動選手及教練對運動傷害之基礎預防及處理概念，建立運動訓練之自我防護意識，延長選手之運動生命與績效。
- (二) 提供聽障運動選手轉型及服務機會，開拓運動相關專業技能，以多元形式參與運動訓練及競賽，厚植我國聽障運動專業服務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第一期基礎課程班:1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。

第二期實務操作班: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。

以上課程均於周五至周日上課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第一期: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01 號)。

第二期: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二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)。

七、資格限制：

- (一) 第一期：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生或選手，無任何運動防護基礎者。
- (二) 第二期：本研習班第一期結業者、參加過本會或其他單位主辦之研習課程，領有結業證書者、各大專校院運動保健相關科系學生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 17 時止，檢附報名表及活動報名費每期新臺幣 1,000 元整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會(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

吉街 55 號 2 樓 214 室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二) 前項繳交之報名費用包含課程教材與實作之貼布耗材，本研習會另為參加學員投保 100 萬元額度之團體平安險。
- (三) 本研習活動之報名人數上限為 30 人，如報名截止日後之報名人數未達 8 (含) 人以上者，則取消該項研習會之辦理，並由本會公告後生效，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將退還報名費。
- (四) 如經報名完成而未到課者，本會得於扣除已支出之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辦理退費。
- (五) 凡完成全部課程，結業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缺課或遲到早退二次以上情事者，第一期學員授予本會初級運動防護研習證書，第二期學員則授予本會中級運動防護研習證書。

九、 課程內容：

時間 \ 日期	11 月 10 日	11 月 11 日	11 月 12 日
8:30-10:10	始業式 國際聽障運動 發展及現況	人體解剖學	健康管理
10:10-10:30	休息		
10:30-12:10	運動禁藥	運動傷害評估學	運動貼紮與實務
12:10-13:30	休息		
13:30-15:10	運動生物力學	運動傷害評估學	運動貼紮與實務
15:10-15:30	休息		
15:30-17:10	運動生理學	運動保健學	測驗及結業式

時間 \ 日期	11月24日	11月25日	11月26日
8:30-10:10	運動營養	主動伸展與 被動伸展	競技體能檢測
10:10-10:30	休息		
10:30-12:10	運動傷害防護導論	主動伸展與 被動伸展	運動貼紮與實務
12:10-13:30	休息		
13:30-15:10	運動傷害緊急 救護處置	運動疲勞恢復	運動貼紮與實務
15:10-15:30	休息		
15:30-17:10	運動機能重建	運動疲勞恢復	測驗及結業式

十、學員報名後得由本會向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辦理公假登記，惟未完成全部研習課程者，本會將主動函告前述單位。

十一、本研習活動歡迎非聽障人員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領有本研習證書者，由本會擇優選聘為本會運動競賽或運動團隊之防護員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書經陳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